证券代码: 838163 证券简称: 方大股份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0日在公司召开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要求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针对《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公司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为374,477,262.73元,盈余公积金为15,974,480.69元,资本公积金为151,182,555.72元,未分配利润为81,320,226.32元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预计2021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 意见 经核查,我们认为,公司预计2021年度不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针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(财会[2017]22 号),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(财会[2018]35 号)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针对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,我们 认为: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,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募集资 金进行了专户存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五、针对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审计资格,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,在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董事会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马莉、刘晓阳

2021年4月12日